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0號

原告 鄭姍
被告 陸宜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9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其餘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按：被告因案在監執行，其表示放棄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前之某日起，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上午」、「玩具總動員」及Line暱稱「黃正盛」、「余雅君」、「順泰客服NO.28」、「李蜀芳」、「陳子涵」、「游清翔」、「扶搖直上」等人組成之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聽從「上午」、「玩具總動員」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上繳，「上午」、「玩具總動員」承諾被告可從每次收取之贓款總額內獲得3%之報酬。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順泰投資股
02 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蔡旻璇工作識別證」、「知微資本股份
03 有限公司外務部蔡旻璇工作識別證」，並由系爭詐欺集團成
04 員委請不知情之印章業者刻印「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游智瓊」及「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後由系爭詐
06 欺集團成員偽造「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知
07 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 收款收據」收據上之備註欄列載「現金儲值」、且於「企業
09 章」、「負責人」欄上蓋妥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游智瓊」印文1枚，「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
11 收據」收據上蓋妥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12 枚，再由被告委請不知情之印章業者刻印「蔡旻璇」、「郭
13 乃玲」印章及於「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之「經
14 手人」欄上蓋上「蔡旻璇」之印文，「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
15 司收款收據」之「收款人」欄上蓋上「郭乃玲」之印文。由
16 系爭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間，在臉書刊登介紹投資股票之
17 廣告，待原告點選廣告下方之連結後，即加入Line暱稱「黃
18 正盛」、「余雅君」為好友，再加入「順泰客服NO.28」投
19 資群組，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原告佯稱：加入「順泰投
20 資」App，投資保證獲利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
21 11月14日起陸續以網路匯款或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
22 93萬元（此部分與被告無關）。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要求原
23 告繼續投資，並相約於同年11月30日下午、12月5日上午，
24 在南投縣○○市○○○路000號麥當勞南投南崗餐廳收取55
25 萬元、60萬元投資款項，被告受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配
26 戴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蔡旻璇工作識別
27 證」假冒係該公司外派專員，於前開所約定之時間，前往所
28 約定地點，先出示「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蔡旻璇
29 工作識別證」，後填妥繳款人姓名、儲值用途、儲值方式及
30 金額等內容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予原告而
31 行使之，原告於收受「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後

01 乃將55萬元、60萬元交付予被告。其後，被告於同年11月30
02 日晚間、12月5日晚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收取之上開款
03 項交予「上午」所指派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並以此方式製造
04 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原告因
05 被告前揭加害行為受有115萬元損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6 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語，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
07 5萬元，及其中55萬元自112年11月30日起，其餘60萬元自11
08 2年12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13 第66、86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6、13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
14 坦承不諱(金訴字卷第70、162、174、181頁)，並經本院
15 核閱前開刑事案件卷證無訛。被告所為上揭不法加害行
16 為，業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8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9 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20 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1 55條規定，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堪予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
26 成員分工共同向原告詐得115萬元，致原告受有115萬元之
27 損害，被告為系爭詐欺集團之共同加害人，且被告之加害
28 行為與原告所受115萬元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2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5
30 萬元。

31 (三)又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01 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
04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05 告因受詐欺於112年11月30日交付55萬元，於同年12月5日
06 交付60萬元，是上開2日係原告之損害發生時點，則原告
07 併請求55萬元自112年11月30日起，60萬元自同年12月5日
0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萬
10 元，及其中55萬元自112年11月30日起，其餘60萬元自同年1
11 2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15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7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未支出其他費用，自
18 無訴訟費用負擔，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禹丞